

全国“七五”普法案例读本系列

合同法

案例读本

七五普法图书中心◎著

- ★ **专业性** 法学专家、实务人士、专业法律编辑精心编写
- ★ **实用性** 上百个实用案例，讲解最常见的合同法律问题
- ★ **权威性** 及时、有效解决合同纠纷的权威实用指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全国“七五”普法案例

合同法

• • • • •

案例读本

七五普法图书中心◎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BOOK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合同法案例读本 / 七五普法图书中心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6. 1

(全国“七五”普法案例读本系列)

ISBN 978 - 7 - 5093 - 6759 - 9

I. ① 合… II. ① 七… III. ① 合同法

—案例—中国 IV. ① D923. 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37394 号

策划编辑: 刘 峰 (52jm.cn@163.com)

责任编辑: 韩璐玮

封面设计: 蒋怡

合同法案例读本

HETONGFA ANLI DUBEN

著者/七五普法图书中心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32

版次/2016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8.25 字数/238 千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6759 - 9

定价: 29.8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z.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53217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顾问委员会

荣丽双	王 宇	王 磊	冯 宁	江润涛	付广庆	蔺东升
徐传发	冯佳林	吴书振	刘 芹	倪 婷	杨立群	冯美华
李玉兰	陶 然	杨 宇	孙明然	王福振	李宝尧	王 欣
王雁冰	任 珊	唐 菁	周 龙	高淑荣	李贵香	王燕秋
孙大为	田媛媛	王 芳	陶玉海	田 勇	陈风彩	曹洪华
陈雪云	董 莲	何雪峰	康幼玫	李敦刚	刘晨鹏	刘 慧
庞晓娟	邵 雯	宋 琛	宋可力	韩 博	马玉波	李 晨
聂海荣	裴 昕	王荣丽	杨秀红	贾福强	任月英	苏 度

前言

随着我国法律体系的不断完善和普法教育的不断深入，人们的法律意识显著增强，运用法律处理日常事务的需求也越来越突出。但法律本身所固有的专业术语，对一般人而言，学法的难度更大。为了便于读者学法，我们组织力量编写了这套案例读本。旨在通过具体的案例，来说明法律规定的内涵。

《合同法》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是民商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调整市场交易的重要法律。合同法在规范市场主体及其交易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促进经济发展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合同法的广泛应用，使得广大读者对它较为熟悉，但也容易造成对学习合同法的掉以轻心。

法律的生命在于适用，而案例是法律适用的结果。因此，案例为我们理解法律打开了一扇窗户，使抽象的法律以鲜活的面孔呈现在我们的面前。通过学习案例，我们可以知道，法律语言如何成为我们的生活语言，从而更好地理解立法的精神实质；通过学习案例，我们可以知道，如果类似的事情发生在自己身上，应该怎样恰当处理与应对；通过学习案例，我们可以知道，当权益正在受到侵犯时，可以用哪些法条去维护权益；通过学习案例，我们可以知道，别人是

怎样吃亏上当的，应该如何提高警惕、加强防范……

实践是法律的生命力所在，制定法律的目的就是要运用到实际生活中去。对于社会公众而言，初步了解一些合同法律知识，能够更好地维护自己的权利并获得更为充分的救济。

本书根据《合同法》的内容安排章节。在体例上，将每个知识点分为案例实录、律师分析、法条链接和温馨提示四部分。将实用性、简洁性、便捷性集于一体，可以使读者一看便明，一读便会，一学便知。

我们相信，本书一定能帮助读者朋友深入领会法律精神，真正学好法，用好法！

目 录

第一章 合同的订立

未签订正式的交易合同，传真件可以吗？	01
如何区分要约与要约邀请？	03
合同成立前，一方知悉对方的商业秘密可以泄露吗？	05
离职后以公司名义签订的合同有效吗？	07
对方故意拖延合同签订进程怎么办？	09
对方明确表示愿意合作就等于做出承诺了吗？	11
价目表和拒绝合作通知一起到达，怎么办？	12
已经发出的货物与要约内容不一致如何处理？	15

第二章 合同的效力

附条件合同的生效条件是什么？	17
迟到的承诺还有法律效力吗？	18
未盖章但已履行的合同发生法律效力吗？	20
在合同上摁手印和签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吗？	22
买卖双方达成的口头协议有效吗？	23

格式合同中的霸王条款有效吗？	25
整容受伤，霸王条款能否为医院开责？	27
为其他公司争取商机而假意签订的合同有效吗？	29
已辞退员工签订的合同，公司能以无权代理为由拒绝履行吗？ ...	31
受欺诈而签订的合同可以撤销吗？	33
显失公平的合同有效吗？	35
可以在医药合同中约定：“一切后果由试药人自负”吗？	36
重大误解下签订的合同有效吗？	38
因无效合同取得的财产该如何处置？	40
合同未成立，还要对对方的商业秘密保密吗？	43

第三章 合同的履行

没有约定明确的履行地合同该如何履行？	45
买卖合同生效后还能再对产品质量提出要求吗？	47
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按一般标准”就是行业标准吗？	48
合同双方约定债务由第三人履行，第三人未履行怎么办？	50
合同生效后，对方财务出现重大问题怎么办？	52
如何理解先履行抗辩权？	53
对方没有先履行合同，我方绝不付款？	55
如何理解不安抗辩权？	56
提前交货造成了损失只能自认倒霉吗？	58
合同约定“按执行情况给付报酬”，可以按当地市场价给付报酬吗？ ..	60
合同中约定“近期提货”，提货人可以随时提货吗？	62
合同中约定“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方式”如何理解？	63
合同中未约定费用由谁负，是由发货方承担吗？	65

到期的货款不收，其债权人可以代其收取吗？	66
放弃到期账款损害债权人利益，债权人可以请求法院撤销其行为吗？ ...	69
悬赏广告约定报酬，当事人突然反悔，归还者还能拿到报酬吗？ ...	71
借贷双方存在争议时，交易习惯能否作为判断依据？	73

第四章 合同的变更、转让与终止

合同一方可以任意变更合同吗？	76
当事人对合同内容未做明确变更，约定按原合同履行可以吗？	77
专业的定做合同可以转让吗？	79
合同中约定“未尽事宜，再行协商”是对合同的变更吗？	80
债权人转让债务应否通知债务人？	82
债权人转让权利不经债务人同意可以吗？	83
收货权转移后，免费承运的约定还要继续履行吗？	85
企业合并后，之前签订的合同该如何履行？	86
企业分立后，分立前欠的债务应该由谁来承担？	88
合同终止，对方有权要求对其公司情况保密吗？	89
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另一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吗？	90
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前，一方明确表示不履行的，另一方可以 解除合同吗？	92
抵销权可以随时行使吗？	94
合同签订后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供货方可以要求变更或解除 合同吗？	96
按合同约定给对方送鲜鱼，对方无故拒绝受领怎么办？	98
货物提存期间毁损如何处理？	99
债权和债务归于一人时合同该如何履行？	101

第五章 违约责任

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事实需承担责任吗？	103
一方违约另一方可以既要违约金又要定金吗？	105
出租车“误时”需要赔偿乘客损失吗？	106
合同中约定违约金过高，可以要求减少吗？	107
双方都违反合同，应该如何承担违约责任？	109
实际损失与合同约定不符，按哪一个执行？	111
因天气原因造成的损失，还需要承担违约责任吗？	112
电力公司及时修复电路，突然来电对公司造成的损失由谁负责？	114
约定的演员无法到场，可以让他人代替吗？	115
对于合同中约定的定金，法律上是如何规定的？	117
因第三人原因造成违约的，违约责任由谁承担？	119
无偿替别人运送物品导致损坏需要赔偿吗？	120

第六章 买卖与赠与合同

买卖合同一定要交付物品才生效吗？	122
买方未及时提货导致货物损毁，卖方也要担责吗？	123
未签订书面合同，送货单可以作为买卖依据吗？	125
签订意向书后另一方拖延签订合同导致损失，谁应担责？	127
空调厂延迟交货，商场可否因空调降价要求少付货款？	128
未仔细验货就在送货单上签字，可以视为已经验货了吗？	130
运输途中的货物毁损，该由买方还是卖方承担损失？	131
因包装不当导致货物损坏，由买方还是卖方承担责任？	132
产品在质保期内出现问题，买方可以少付钱吗？	134

质保期内产品出现问题，卖方不予维修，买方可以自行维修 再找卖方索赔吗？	136
所有权保留买卖中，出卖人可以收回标的物吗？	137
试用买卖中没有预先说明“试用费”的，买方还需要支付该费用吗？ ..	139
试用买卖中，试用期过后可以拒绝购买吗？	141
选用自动缴费机充话费，话费何时交付成功？	142
货物交付前已经受损，卖方应当提前告知买方吗？	144
因逾期提货致货物受损，责任谁负？	145
购物买到残次品该怎么办？	146
网购的商品出现质量问题怎么办？	148
卖方未按期交货遭遇价格上涨，买方怎么办？	150
母狗被卖后生下的小狗归买方还是卖方？	152
凭样品买到的商品与样品不一致，可以拒绝接受吗？	154
分批购进货物，其中一批有质量问题怎么办？	155
赠与他人的物品未实际交付，可以反悔吗？	157
赠与合同签订后，赠与财产被毁坏了该怎么办？	159
企业免费赠与的汽车造成他人伤害，怎么办？	160
互相赠与，是互易合同还是赠与合同？	162
附义务赠与中，受赠方没有履行义务怎么办？	163
企业有权撤销向灾区捐赠吗？	165
赠与人经济状况恶化，可以不再履行赠与义务吗？	167
受赠人违法行为致使赠与人死亡，赠与人的继承人可以撤销 赠与吗？	168
夫妻一方有权将共同财产赠与他人吗？	169

第七章 借款、租赁与融资租赁合同

借款合同未约定还款期限，贷款人催款有期限吗？	172
个体户向银行贷款，应当配合银行的审查吗？	173
签订了借款合同但未提款，也要支付相应的利息吗？	175
借款人能随意改变借款用途吗？	176
个人借贷未约定利息，贷款人可以索要利息吗？	177
借款利息可以直接从本金中扣除吗？	179
“驴打滚”受法律保护吗？	180
租房合同可以签订为 30 年吗？	181
出租人未尽到交付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谁来承担？	183
租赁合同到期，租赁物品损坏，谁来承担责任？	184
租来的房屋谁来维修？	186
租赁期满，出租者不反对租房者继续居住，原租赁合同还有效吗？ ...	188
房屋的租赁权也可以“继承”吗？	189
租赁物在使用过程中造成他人损害，出租人应否承担责任？ ...	191
公司可以买下承租的房屋吗？	192
融资租赁合同生效后，出卖公司一直不交付租赁物，怎么办？ ..	194
融资租赁合同届满，租赁物应该归谁？	196

第八章 运输与承揽合同

承运人绕行导致货物变质谁来负责？	198
托运人不交运费，承运人可以扣押物品吗？	200
空调车不开空调，乘客可以退票吗？	201
承运人未及时将突发疾病的乘客送医，要承担责任吗？	202

乘坐出租车发生车祸, 乘客应向谁索赔?	204
遭遇出租车拒载怎么办?	206
乘坐客车时行李意外丢失, 承运人是否应当赔偿?	207
飞机晚点, 乘客可以要求退票吗?	209
乘客见义勇为而受伤, 可以要求运输人承担责任吗?	210
未经定做人同意, 承揽方可以将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吗?	211
制衣厂没有按合同制作衣服, 怎么办?	213
定作人拒绝支付报酬, 承揽人可以扣留货物吗?	214
定作人临时解除合同, 承揽人的损失由谁承担?	216
定作人提供的原料被盗应该怎么办?	217

第九章 仓储与保管合同

保管人未妥善保管造成物品损坏怎么办?	220
保管方可以出借保管的物品吗?	222
提前取回仓储物, 是否可以要求仓储公司退还部分仓储费? ..	223
先存放后缴费, 存放物毁坏责任谁负?	224
仓储物被毁损且有缺失, 存货人该如何索赔?	226
未向保管人声明寄存的是贵重物品, 失主应该怎么办?	228
无偿替人看包, 包被偷走要承担责任吗?	230

第十章 委托、行纪、居间合同

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签订合同, 委托人应该负责吗?	232
受委托买办公用品, 可以在关联企业采买吗?	233
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产生的费用由谁支付?	235

受托销售货物,超出约定价格的部分归谁?	236
委托合同生效后可以随时被解除吗?	238
受托人疏忽导致贵重物品丢失应否承担责任?	240
委托人死亡,委托合同还有效吗?	241
行纪人可以买代卖的产品吗?	243
居间人隐瞒真实情况,造成损失谁来赔?	244
交易未达到,还要向居间人支付费用吗?	246
用户因暖气不够热而生病,应找谁赔偿?	247
未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承揽的工程分包给第三人吗?.....	249
盖了房子却拿不到工钱怎么办?	251

第一章 合同的订立

未签订正式的交易合同，传真件可以吗？



案例实录

某厂是一生产户外垃圾桶的厂家，通常都是采用电话、传真等方式和客户联系。一次公司业务经理在网上结识一新客户，客户要求定作一批户外垃圾桶，对方把产品的要求、样式等资料用传真传送给垃圾桶厂家，垃圾桶厂方沟通完也以传真件给对方进行确认。对方事先付了 2000 元作为预付款，并要求在十五天之内交货。垃圾桶厂家按对方要求完成定作，并在十五天之内将货发给对方。对方收到货后却要退货，原因是垃圾桶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他们要求的是不锈钢的，而产品是普通钢材的。那么，对于此次交易，双方没有正式的交易合同，传真件可以作为合同吗？



律师分析

随着现代社会电子技术的发展，越来越多的公司、企业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业务洽谈。本案中，该垃圾桶厂业务员通过传真与客户确认交易是现实中经常出现的，如果传真加盖了双方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章，传真件是有效的，该垃圾桶厂可以主张权利。我国《合同法》规定，合同的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

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依据法律的规定，传真件是有效的，但是实践中一般要在传真上加盖合法的合同章。该垃圾桶厂可以到电信局调取传真记录，证明与客户确实有传真往来，同时保管好自己的传真清单。在此也提醒企业在以后的交易中一定要注意，发完传真以后马上要求对方把正式的合同寄送过来，以确保交易安全。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十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十一条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温馨提示

在认定传真件的证据效力前，要先鉴别传真件的真实性。传真件的内容可以通过复印等手段进行变造，因此，传真件在作为原件时虽然可以具有完全的证据效力，但一般仍需要通过其他证据佐证其真实性。在无其他证据可以佐证的情况下，只能由法官根据案件的事实情况结合自由心证来对传真件的真假进行鉴别。因此，为确保交易安全，请尽量签订正式的交易合同。

如何区分要约与要约邀请?

案例实录

赵某为一果品收购商，因上一年度果品产量低，其收购的果品很少，导致严重亏损。为了弥补去年的损失，赵某欲在今年大量收购果品。遂在今年苹果还未到收获季节便向果农发出宣传材料，称“今年质优果品，我将以高于市场价格收购。”结果，今年果品大丰收，赵某收购的苹果已经是去年的两倍多，果农还在源源不断地送货，赵某又开始担心收购果品过多无法销售，遂拒绝收购果农再送来的苹果。果农们认为赵某的行为违约，因为他发出的宣传材料上写有“将以高于市场价格收购”的要约，而赵某认为自己的行为只是要约邀请，并不构成要约，所以可以拒收果品。那么，赵某的宣传材料属于要约还是要约邀请？二者的区别是什么呢？

律师分析

要约是一方当事人向另一方当事人提出订立合同的条件，希望对方能完全接受此条件的意思表示。要约邀请，又称引诱要约，是指一方邀请对方向自己发出要约。从法律性质上看，要约是当事人旨在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它是一经承诺就产生合同的可能性，所以，要约在发生以后，对要约人和受约人都应产生一定的拘束力。但要约邀请不是一种意思表示，而是一种事实行为，要约邀请只是引诱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在要约邀请人撤回其邀请时，只要未给善意相对人造成信赖利益的损失，邀请人并不承担法律责任。本案中的